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2〕41号

关于梅州市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生物质成型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生物质成型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华城镇朱坑岗环兴电力器材公司后面（地理坐标：E115°37'52.113"，N24°2'56.714"）。项目租赁一层1800 m²的现有厂房，建设一条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。项目西面为山林，北面为其他厂区办公楼，东面和南面为其他厂区。项目用8900吨木材为原材料，通过卸料、破碎、粉碎、制粒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生物质成型颗粒，年产8000吨生物质成型颗粒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、粉碎机、颗粒生产机、布袋除尘器等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8-441424-04-01-642204。

二、2022年12月5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

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7日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